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梅市教计〔2022〕44号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  
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2-2023 学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仍然按照《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制定我市市直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1〕427号）执行。

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

三、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补助标准为每课时50元。同时，统筹考虑有关服务管理辅助人员补助。

四、市级财政对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补贴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00元。学校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时，须扣除财政补贴标准部分。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



2022年8月17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